# 隆昌市司法局龙市司法所“五个一”加强社区矫正工作

隆昌市司法局龙市司法所秉承以人为本、宽严相济的帮扶理念，以社区矫正对象“四德”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）教育为契机，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对社会危害小，易改造的特点，在社区矫正对象中开展“五个一”活动，不断“矫其心、定其身、正其言、规其行”，让社区矫正对象珍惜社区矫正机会，树立其融入社会、奔向新生的强大信心。

一是开展 “一次陪伴”。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到龙市敬老院开展帮助老人打扫卫生、捶背剪指甲、聊天等活动，提高矫正对象关注他人、服务社会的意识，从帮助他人中感受到被需要，感受到幸福和温暖，从而激发正能量，促进矫正。

二是讲述“一个故事”。让社区矫正对象回顾自己的犯罪过程，深刻剖析自己的犯罪根源，并交流心得和所获得的启发，避免同样的错误犯两次。

三是观看“一部电影”。推荐社区矫正对象观看《我和我的祖国》《我和我的家乡》《我和我的父辈》《长津湖》《金刚川》等爱国主义影片，并在思想汇报中提交观后感，让社区矫正对象感受到祖国的和谐强大，爆发奋斗不止的信心和力量。

四是学习“一部法律”。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“普法宣传我参与”活动，组织社区对象系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《环保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并化身“普法宣传志愿者”，走上街头，深入社区，向村民及过往群众发放法律宣传资料，宣传禁毒、反恐、防邪、反诈等知识，引导群众积极学法、用法、守法。

五是写好“一封家书”。让社区矫正对象用“家书”的方式给亲人汇报自己的教育矫正情况，表达愧疚之意以及坚决积极矫正、回归社会、遵纪守法的决心，对亲人的不放弃、不抛弃的感恩之情。

截至目前，龙市镇司法所对22名社区矫正对象全部做到常态化监管，无重新违法犯罪。

隆昌市司法局2024-3-25